

# 领导班子2023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中共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党组

清单分类	责任项目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共性清单	一、加强政治建设	1. 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和“首课机制”，持续学懂弄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党中央有关重要文件，以务实有效的办法举措和具体行动推动贯彻落实。	及时召开	
		2.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党的二十大广西代表团讨论时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足功夫，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及时召开	
		3. 健全完善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常态化落实机制，加强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贯彻落实《中共南宁市委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实施意见》，按照“组成一套人马、形成一套措施、建立一套台账，并适时开展‘回头看’”要求，不折不扣抓好传达学习、贯彻落实、建立台账、督查督办等各个环节。	全年	
		4. 围绕党的二十大一系列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举措，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五个更大”重要要求，紧盯党中央因时因势作出的决策部署，紧扣自治区党委建设壮美广西“1+1+4+3+N”目标任务体系，紧跟全市中心工作，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推动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具体责任、具体规划、具体政策、具体项目、具体措施、具体成效上。	全年	
		5. 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更加突出党的各方面建设有机衔接、联动集成、协同协调。	全年	
		6. 严格执行党章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提高党委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能力。	全年	

清单分类	责任项目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共性清单	一、加强政治建设	7. 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强化理论学习和运用，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	全年	
		8. 开好民主生活会，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全年	
		9. 党组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瓶颈和短板，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措施。	2023年6月30日前 2023年10月30日前	
		10. 党组年初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结合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形势和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制定本领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点，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2023年5月22日前	
		11. 党组按规定要求向上一级党委分别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	2024年1月15日前	
		12. 对党组和下一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开展检查考核。	2023年12月30日前	

清单分类	责任项目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共性清单	一、加强政治建设	13. 党组年内安排专题听取班子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报告履行主体责任情况。开展下级“一把手”在上级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工作,述责述廉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2023年11月30日前	
		14. 党组年内组织对本地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状况综合分析 不少于一次,认真查找领导班子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政治生态状况综合分析抄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2023年12月30日前	
		15. 党组年内针对巡视巡察、审计、上级专项督查督导等反馈的问题,履行好整改主体责任,统筹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具体整改措施。通过建立整改台账,细化分解责任,统筹组织推进,加强督促落实,确保整改到位。	全年 (具体以明确整改时限为准)	
	二、加强作风建设	1. 加强干部作风建设,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整治,严肃纠治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甘当“躺平式干部”,对政策举措和工作部署片面理解、机械执行、野蛮操作等现象,打通“中梗阻”、破除“机关病”,以作风攻坚推动发展攻坚。	全年	
		2. 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严肃整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	全年	
		3. 每逢节假日,开展节前提醒教育活动,督促机关及二层机构全体干部职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绷纪律之弦。	全年	
		4. 结合实际开展廉政家访活动。	2023年11月30日前	
	三、加强纪律建设	1. 全面加强纪律建设,推动各级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把党章党规党纪作为必修课,促进党员干部特别是年轻领导干部增强纪律意识,把党的纪律规矩刻印在心。	全年	
		2. 党组年内至少开展一次全覆盖的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活动。党组中心组年内至少组织安排1次涉及党纪党规内容的集中学习。及时组织学习纪委通报的典型案例,以案明纪,强化警示教育。	2023年9月30日前	
		3. 按照《中共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党组关于印发〈做好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深化以案促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抓好本系统以案促改工资。	全年 (具体以明确整改时限为准)	

清单分类	责任项目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共性清单	四、选好用好干部	1. 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意见》，坚持“好干部”标准，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营造良好的用人环境。	全年	
		2. 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开展干部竞岗、交流轮岗、干部挂职锻炼和跟班学习等工作，推动干部交流任职和挂职锻炼规范化、制度化。	全年	
		3. 通过开展对新任职干部的任职前谈话，组织有针对性的廉洁教育活动，加强对本级本部门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	全年	
	五、从严惩治腐败	1. 按照市委工作部署，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本级本部门清廉自然资源建设。	全年	
		2. 党组支持驻局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执纪职责，按规定要求办理纪检监察机关提出的纪律检查建议、监察建议、纪检监察建议，加大对案件的查处力度，做好整改反馈工作。	全年	
		3. 完善健全信访举报工作体系，主动畅通群众来信来访、热线、公开大接访、门户网站举报平台等群众权益诉求渠道，重视纪检监察信访举报问题线索排查工作，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或对群众反映本单位的信访投诉举报件，按规定及时处置并反馈。	全年	
	六、健全监督体系	1. 按照市委工作部署，建立健全我局企业“办不成事”诉求直达快办机制，构建诉求受理、快速响应、高效办理、答复反馈、跟踪督办、改进提升的全过程闭环管理体系。	全年	
		2.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党委(党组)建立完善并认真组织实施上级“一把手”对下级“一把手”监督谈话、专题约谈、委托谈话工作机制。	全年	
		3. 结合实际建立完善党组会议审议重要违纪违法案件制度。	2023年12月30日前	

清单分类	责任项目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个性清单		1. 坚持从严保护，坚持底线思维，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控制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	全年	
		2. 开展全市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插手工程项目谋私贪腐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全年	
		3. 立足部门职责，根据上级部署要求或结合工作实际，年内组织对所牵头负责或督促推进的乡村振兴重大政策、重点项目、重要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存在普遍或突出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规范管理。	全年	
		4. 按照自治区纪委、南宁市纪委工作部署，深入开展土地利用等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	全年	
		5. 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南宁市直属机关部门机关纪委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部门机关纪委建设，统筹抓好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全年	
		6.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准确把握新时代自然资源定位，转变工作作风，以大兴调研之风助力建设新时代壮美广西。制定《中共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党组〈关于大兴调查研究加快建设面向东盟开放的国际化大都市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展调查研究。	2023年12月30日前	
		7. 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2023年工作计划〉的通知》，配合开展厅首席数据官试点工作。设立市局首席数据官制度。	2023年12月30日前	